

#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幼儿园教师教育 法律法规心得体会(模板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我国于19xx年3月18日第x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教师法》。深入学习后，我再一次了解宪法赋予教师的法律责任，明确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所拥有的各项权益和义务，为自己在日常的教学工作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思考与学习的机会，下面我摘取几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收获。

###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

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 三、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

###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

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工作标准需严格。

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

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10学前三班

1010704314 侯 静 学习幼儿教育法规一个学期来，让我感触颇深。当今社会，既是“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又是人们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逐渐加强的法制社会。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这个进步的过程既让我们看到了黎明的曙光，又给幼儿园教学活动带来了困扰。通过学习《幼儿园教育法规》的课程后，如云开雾日，豁然开朗。

幼儿教育法规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可以掌握学习幼教法规的方法，具备从事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教师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正确履行教师的法定职责，增强依法治园的意识、水平和能力。

第一，学好教育法规，做到依法执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是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是指导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每一位幼儿园教师都应该熟知其内容，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切实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到依法执教。

第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幼儿园教育是对一个人的启蒙教育，是“基础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非常细致的工作。有的教师认为幼儿园就是保育园，幼儿教师的主要工作就是“看孩子”；也有的教师认为小孩子好应付，对教育活动不积极准备，敷衍了事；还有的教师过分强调了教师的

主导作用，“填鸭式”教学，把活动搞得非常严肃、死板，束缚了幼儿活泼的天性。树立正确的教育观，首先要走出这些误区，摆正自己在教育活动的位置，营造良好的氛围，注意挖掘幼儿各方面的潜能，使幼儿得到全面发展。第三，树立良好的幼儿观。《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总则中明确指出：“幼儿园教育要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力，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作为幼儿教师应该与幼儿“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把幼儿作为平等的主体来对待，不要居高临下，无视幼儿的人格与自尊。对幼儿既要关心爱护，又要尊重。

第四，培养高尚的职业道德。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才能做好幼儿教育工作。

一是，爱岗敬业，树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信念，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刻苦钻研，成为专业突出的“专家型”幼儿教师。

二是，关心幼儿。幼儿园教育的对象是幼儿，他们还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作为幼儿教师，要时时处处关心、爱护幼儿，保教并重，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习惯，促进他们各方面均衡发展。

三是，依法执教。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遵守有关的教育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活动前的准备，严格执教行为，杜绝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第二是遵循有关的教育规律和幼儿生理和心理特点来设计活动内容，突出幼儿的主体地位，一名优秀的幼儿教师都应该做到这两点，做到遵“规”守“法”。

四是，持之以恒。始终如一的工作态度是做好工作的保障，决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今天高兴就认真对待，明天不高兴就敷衍了事，应该把幼儿教育作为毕生的追求，认真做好每一天的工作，持之以恒，为幼儿教育事业奉献力量。

这学期我们增添了一门幼儿教育法规课，从而让我知道《幼儿教育法规》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基础课。通过课程的学习，可以使我们掌握学习幼教法律法规的方法，具备从事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教师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正确履行教师的法定职责，增强依法治园的意识，水平和能力。

在学习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幼儿服务的，吃点亏不算什么，现在我不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一个人都要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要遵守的行为规范，一切严于律己，处处“身正为范”教师的责任是教育幼儿，然而幼儿的思想品德，在很大程度主要不是教出来的，而是感染出来的。教学中依赖的是富有感染力的课堂气氛，以及教师的人格力量和起表率作用的言行举止。推进教育教学的融合管理的根本保证是有一支思想过硬、品德高尚、为人师表的教师队伍。这支队伍要全员有意识、人人有责任，人人都要成为幼儿心目中的道德权威。教育是心灵与心灵的交流，对幼儿道德纪律的实施需要借助的是教师的道德权威，而不是行政手段，更不是纪律强权。道德权威来源于教师的师德，教师的人格力量。

通过学习，我还认识到作为一个现代社会的教师，要有一种不满足于已有知识的意识。素质往往是个体在强烈的探索欲望驱使下大胆尝试才能获得发展。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导方面，因而教师的学识对教育技能的掌握情况直接影响着保教质量。平时注意多读书、争取观摩的机会、开展多渠道的自主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努力更新自我、完善自我。工作中勇于创新实践，善于总结反思。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不断进步，跟上教育发展的步伐。

新学期以来，园内组织学习了《幼儿园工作规程》。在学习《规程》后，我在幼儿园工作和教育方面上有了很大的认识和改观。

深刻体会到认真学习《幼儿园工作规程》是很重要的。《规程》是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的。《规程》中指出，幼儿园“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认真学习工作规程能够让自己把工作做到实处，在规程总则中，还提出了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目标大致有：增进体质，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发展幼儿智力，培养兴趣和求知欲，和初步的动手能力。萌发爱国，爱集体的情感，培养幼儿感受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等。这些也将成为我以后保育教育工作的奋斗目标。

《规程》提出：游戏是幼儿的基本活动，幼儿园应该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中，并注重活动过程。这使我明白：必须彻底改变幼儿教育小学化的倾向。宝宝班虽然是学前班了，但是我们也应遵循《规程》中的内容，在平时的教育教学当中多以游戏的形式进行，加强师幼之间的互动性，提高幼儿的积极性，让幼儿在愉快的游戏中学习知识。

我认为做为一名幼儿园教师，先要学会尊重、信任孩子的思想。教师都应该以全面的眼光来看待每一位幼儿，发扬幼儿的长处。要很好的把握教育教学方向和目标，在教学实践中学会创新，时刻坚持幼儿园的教育宗旨，为幼儿更好的成长而奋斗。

《幼儿园工作规程》是所有幼儿教师在工作中的理论依据，它为幼儿园教育工作者指引了方向。通过学习《规程》，在工作中要做到心中有数，在以后的工作实践中，我也将不断的更深入的学习，把《规程》精神逐步落实到自己的工作中去。

##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的工作，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

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幼儿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幼儿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幼儿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幼儿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幼儿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幼儿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幼儿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



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知道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当我们心中积累了不少感想和见解时，通常就可以写一篇心得体会将其记下来，这样就可以总结出具体经验和想法。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法律法规暨师德师风教育讲座培训心得体会，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

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教师的道德是教师的灵魂，师德是教师职业理想的翅膀，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育苗有志闲逸少，润物无声辛劳多”。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这是师德的首要条件。教师必须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朱小曼曾说：“离开感情层面，不能铸造人的精神世界。”是教育，首先应该是温暖的，是充满情感和爱的事业，教师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

爱需要教师对学生倾注相当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将教学中存在的师生的“我”与“你”的关系，变成了“我们”的关系。爱使教师与学生相互依存中取得心灵达到沟通，分担挫折的烦恼。和谐的师生关系，是促进学生学习的强劲动力。爱生是衡量一个教师师德水平的一把基本尺子。爱是一门艺术，能爱是一个层面，善爱则是另一个层面。作为教师，因此，教师要做到能爱、善爱。要爱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每一微小“闪光点”，要爱他们具有极大的可塑性。要爱他们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能动性；要爱他们成长过程中孕育出来才一串串教育劳动成果。“爱”要以爱动其心，以严导其行；“爱”要以理解、尊重、信任为基础；“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

“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多和他们

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上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在我教学低段的这几年，经常会遇到他们急着上卫生间而没带面巾纸，或者是在冬天挂着鼻涕而不知道去擦，我总是递上纸巾，急他们所急，天气转热后，我包里总是放着一瓶清凉油，以方便学生被蚊子咬后及时擦上。这些虽然都是举手之劳，但他们，特别是后进生，因此会对老师心有感激，做作业也不拖拖拉拉了。作为后进生，教师更有必要帮助他们走出自卑怯懦的困境，恢复他们的自信。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孔子书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更重要视孩子的行为习惯，教授做人的道理，“要立业，先树人。”学生时代是世界观、品质、性格形成阶段，在他们的心目中，教师是智慧的代表，是高尚人格的化身。教师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对他们的精神世界起着无声无息的作用，就好比一丝春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因此，教师一定要用自己的模范作用，为学

生树起前进的旗帜，指明前进的方向，点燃他们心中的火种。教师不仅要有做人的威望，人格的力量，令学生所敬佩，还要以最佳的思想境界，精神状况和行为表现，积极地影响教育学生，使他们健康成长。

现代教育是一种集体协调性很强的职业劳动，教师的工作需要竞争，更需要合作。竞争促进了教育发展的繁荣，为教育增添了活力。但教师又要乐于合作，善于合作。学生的成长和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决不是一个教师的劳动成果。教师只有善于处理好教师于教师之间，教师与家长及社会积极力量的关系，才能减少教育过程中的内耗，从而形成取向一致的教育力量。教师的劳动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提高教育效率，因此，教师的团结协作精神也是当代师德不可或缺的重要内涵之一。

我们常说：“一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工作是辛苦的，教师每天都进行着大量的平凡琐碎的工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管理班级……但是，我们应该立足现今，着眼未来，以苦为乐，甘于寂寞，勤勤恳恳。教师是“辛勤的园丁，”教师是“燃烧的蜡烛，”教师“人梯”……教师的工作就是奉献，让我们牢记学无止境，为人师表，让我们用行动去播撒爱，让我们用爱去培育心灵，让我们站的新的历史高度，在教育、教学的工作实践中，用高标准的师德观念，规范自身的行为，提高自身的素质，让我们在平凡的岗位上，发挥出不平凡的力量。

##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制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学期我们丰都中学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多途径，全方位地加

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教师、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及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制教育视为学校全面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学法培训活动的开展,使全体教职工受到了良好的法律法规教育,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

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 六、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